

附件五

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授權同意書

本人以本人著作電視節目劇本（參選作品全名）（以下簡稱本作品）參加「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勵活動），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（以下簡稱貴局）及貴局授權之人自本獎勵活動得獎名單公布日起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將本人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、參選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，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、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。
- 二、本作品於本獎勵活動入圍、得獎後，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，將本作品（包括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、各集完整劇本）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貴局網站電子檔形式典藏、重製、散布及公開傳輸，並同意貴局向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推薦本作品，由業者與本人自行洽談後續事宜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（加蓋印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月 日